

**为被告提供的说明**  
**(通过书面声明审判)**  
**(车辆法规第40902条)**

车辆法规第40902条允许被告以书面形式对罚单进行申辩，并且不必亲自出庭。此程序称作“书面申辩”。书面申辩适用于违反车辆法规或根据车辆法规颁布的当地法律的案例。以下说明可以告诉您如何进行书面申辩：

1. 完整填写书面申辩申请表（表格TR-205）并签名（清晰的印刷字体或正楷字体）。您可以在表中附上证据，例如照片和图表。您也可以附上有关事实经过的书面陈述（清晰的印刷字体或正楷字体）。在陈述中，您必须描述您在申请表中随附的所有证据（如有）。您的书面陈述必须包含以下文字：“I declare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that this statement is true and correct.”（本人声明此书面陈述属实无误，否则本人愿受伪证处罚。）您必须在每份书面陈述上签名并注明日期（此陈述即为声明）。
2. 将填妥并且已签名的书面申辩申请表发回法院，并按要求向法院支付保释金。办公人员必须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收到填妥的书面申辩申请表及所需的保释金。（截止日期可在申请表的项目A中查看。）如果办公人员是在截止日期后收到申请表，您便没有资格进行书面申辩。**如果未能在截止日期前交纳保释金，您可能会面临其他指控、处罚、评估及诉讼。**
3. 在收到书面申辩申请表后，办公人员会通知给您开罚单的警察。该警察将有机会在具体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关于罚单的声明。您将通过邮件收到法院判决通知。
4. 如果您对法院判决有异议，您可以请求进行复审（重新庭审）。为进行复审，您必须自法院邮寄判决信之日起的20天内提交复审（重新庭审）申请表（表格TR-220）。
5. 与法院进行的任何通信内容中始终包括被告的罚单编号。
6. **重要事项：**您有权在法官面前进行现场庭审（而不是进行书面申辩）。在法院对您的书面声明做出判决后，如果您对该判决有异议，您也有权请求复审。您在庭审中的权利如下：
  - 您有权雇佣律师作为代表；
  - 您有权请求进行加急及公开庭审；
  - 您有权作证、出示证据，以及免费使用法庭命令强制要求证人出庭并代表您出示证据；
  - 您有权要求对方的证人在法院宣誓作证，并对此类证人提出质疑；
  - 您有权保持沉默、不作证、不自证已罪。

在书面申辩中提交声明即表示您放弃保持沉默及不自证已罪的权利。